臺北醫學大學逢霖工業獎學金發放辦法

115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
115 年 11 月 11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52500788 號令新訂，全文 10 條

第一條　（目的）

逢霖工業有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、紮根教育、關心醫療，協助清寒學子安心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逢霖工業獎學金發放辦法」。

第二條　（申請條件）

一、具本校學籍（不含在職生）之大學部本國在學生（延修生除外）。

二、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
三、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。

第三條　（獎勵名額）

依募款額度訂定。

第四條　（獎勵金額）

每名每學年 10 萬元。

第五條　（申請方式）

於每學年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個人學習與助學金運用規劃。

三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
四、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五、前學年成績單，附排名（一年級學生免附）。

六、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第六條　（審查核發）

由生活輔導組進行初審，簽請學務長核定後發放。本助學金為認助制度，若前學年已獲得本助學金補助，且本學年仍符合申請條件者持續補助直至大學畢業，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；

如遇特殊情事得另案討論。

第七條　（受助學生應盡義務）

獲補助學生每學期需參與「個別化支持計劃（ISP）」訪談，並於該學年度結束前繳交當學年度學習成果報告及感謝函一式。

第八條　（經費來源）

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「拇山新苗培力計畫基金—逢霖工業獎學金」募款收入專款專用。

第九條　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　（法規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